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CAEP1-RG-S-035-2017



2017-04-18 发布

2017-04-18 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发布

前 言

本认证规则规定了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装置的适用范围、认证模式、认证环节、认证要求、认证标志使用及收费等内容。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技术部提出。

本认证规则主要起草人：王则武、高晓晶、岳子明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2017 年 04 月 18 日批准。

本认证规则自 2017 年 04 月 18 日起实施，原认证实施规则《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装置》（CCAEP1-RG-S-035-2012）作废。

本认证规则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解释。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规定了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装置认证的模式、基本环节、基本要求、认证证书、标志及收费等内容。

本规则所称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设备是指利用生物、化学等方法净化生活污水的小规模装置。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化处理工艺为主，日处理水量小于 500m³，集污水预处理、生物处理、物理化学处理等处理单元于一体的一体化生活污水污水成套处理装置，也适用于水质接近生活污水的其他污水处理。

本实施规则不适用生物接触氧化成套处理装置。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主要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不同装置的工艺原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工艺流程、主要设备材料选型划分申请单元，产品由同一生产厂生产且工作原理、结构特点等完全相同的系列产品可作为一个申请单元。

4.1.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以下文件：

-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 已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登记的申请认证产品的企业标准；
- 4) 申请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管理文件；



- 5) 提供两个工程的验收报告;
- 6) 产品介绍材料、中文使用说明书和产品维修手册、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说明、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一致性说明及其差异说明等;
- 7)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产品检验

4.2.1 产品检验的抽样原则

按日处理量分为小型($\leq 120 \text{ m}^3/\text{d}$)、中小型($120 \text{ m}^3/\text{d} \sim 240 \text{ m}^3/\text{d}$)、中型($240 \text{ m}^3/\text{d} \sim 500 \text{ m}^3/\text{d}$) 三类。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进行抽样: 申请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的, 抽本型号样品 1 套进行检验; 申请单位为系列产品时, 应分别抽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 1 套作为代表型号。

4.2.2 产品检验的方式及程序

采取生产工厂主要零部件质量检验与产品应用现场检验相结合的方式。主要零部件质量检验与初始工厂检查一同进行。

4.2.3 产品检验依据的标准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22-200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T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法 重量法
HJ 828	水质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触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HJ/T 262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格栅除污机

JB/T 6534	离心式污水泵型式与基本参数
HJ/T 251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罗茨鼓风机
HJ/T 336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潜水排污泵
JB 8939	水污染防治设备 安全技术规范
CJ/T441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4.2.4 产品一般要求

- a) 装置应按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
- b) 装置中填料的使用寿命应在 3 年以上。
- c) 装置上应设置一定尺寸的人孔，便于检修及技术操作。
- d) 装置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无裂纹、针孔等缺陷，并应设置排气设施。
- e) 装置的结构布置应便于污水入口、排放口的取样。
- f) 装置应设置紧急溢流口或事故旁通口。
- g) 装置材料采用碳钢时，壳体钢板厚度应不小于 6mm，装置涂装前应进行喷砂（丸）

处理。埋地式装置内外表面及地上式装置内表面应涂防腐涂料或衬玻璃钢、橡胶等。其防腐层质量应保证设备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在 3 年内不得出现锈斑。

h) 当装置采用玻璃钢制造时，其设备壳体材料厚度应不小于 8mm，保证装置长期使用不发生变形。壳体使用寿命不小于 20 年。

4.2.5 产品检验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和/或引用的检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4.2.6 产品检验项目及性能要求

a) 污水经过沉砂、格栅等前处理装置后，当进入装置的水质满足化学需氧量（COD） ≤ 50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 300 mg/L；悬浮物（SS） ≤ 150 mg/L；氨氮 ≤ 50 mg/L；pH 值 6~9。处理后的水质指标如 pH、BOD₅、SS、COD、NH₃-N、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应稳定达到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用于中水回用的水质指标应达到 GB/T18920-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或 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或 GB20922-200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或 GB/T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或 GB11607-89 《渔业水质标准》的要求。

b) 装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应不大于 80dB (A)，厂界噪声控制按照 GB/T 12348 执行。

c) 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 Ω ，装置的接地电阻用欧姆表测定。

- d) 处理水量采用精度不低于 2.5 级的转子流量计或电磁流量计测量。
- e) 装置排放的臭味应达到 GB18918 的要求。
- f) 装置在装满水的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应参照 CJ/T441 要求做渗漏实验。

4.3 初始工厂检查

4.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 CCAEPI-GK-305《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单元为产品系列，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单元的产品至少抽取产品检验时未进行的一个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上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产品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主要配套设备应与产品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应与产品检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关确认的一致。

4.3.1.3 检查范围

工厂检查的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和所涉及的活动。包括与制造该产品有关的质量体系所涉及的部门、岗位、设施相关的质量活动。

4.3.2 初始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检验和初始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3 至 6 个人日。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产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负责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产品检验时间、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产品检验时间根据产品和相关标准确定（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检验完成后，提交报告的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5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工厂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了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4.5 认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在获证后三年有效期内，进行两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认证后工厂是否持续符合环保产品认证的能力要求，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a) 工厂质量体系检查；
- b) 产品性能抽检；
- c) 用户调查。

4.5.2 增加监督频次的条件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3个月）进行整改。逾期将撤消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3年。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如果涉及主要设计参数、产品结构、关键材料和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证书持有者法人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验，如需送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验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对扩展产品检验时，检验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照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允许使用认证机构规定的变形认证标志。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

6.4 标志的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自愿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